

中西區區議會  
湖南省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一補充資料

目的

為汲取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及交流意見，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中西區區議會通過於本年十一月四日至九日到舉辦國內「湖南省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此文件旨在說明部分區議員因要事未能參與整個行程，並徵求各議員／組員同意。

行程及團員名單

2. 交流團最新的行程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區議員參與交流團部份行程

3. 自本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每屆每名區議員均會獲政府安排一筆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撥款，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上述撥款是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外訪活動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並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參加由區議會批准舉辦的考察團的區議員可就開支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發還款項。

4.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第 17 段列明「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請參閱附件三），故此如有議員因事未能參與整個行程，須另行呈交區議會批准。現陳財喜議員，MH 及盧懿杏議員因事未能參與全部六天行程，需要提前回港。

徵詢意見

5. 請各位議員／組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上兩位議員參加交流團部分行程。

中西區區議會  
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  
2016年11月4日至9日

行程（截至10月27日）

日期	時間	行程
11月4日 (星期五)	06:30	香港信德中心集合，乘坐旅遊巴前往深圳市
	09:25 - 12:48	乘高鐵往長沙市（參考車次 G6030）
	14:30 - 17:30	前往參觀湖南省標誌性大型文化建築群「三館一廳一規劃展示館、博物館、圖書館、音樂廳」及長沙賀龍體育館
	18:00 - 20:00	與湖南省委統戰部座談交流
	住宿：長沙融城花園酒店（長沙市雨花區湘府中路9號）	
11月5日 (星期六)	08:30 - 12:00	前往韶山參觀考察
	13:30 - 18:00	前往張家界
	20:00 - 21:30	參觀當地大型文化表演《魅力湘西》
	住宿：張家界聖多明歌國際大酒店（張家界武陵源區桂花路8號）	
11月6日 (星期日)	08:30 - 18:00	考察遊覽張家界國家森林公園，了解國家重點自然風貌保育政策，探討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矛盾
	住宿：張家界聖多明歌國際大酒店（張家界武陵源區桂花路8號）	
11月7日 (星期一)	08:30 - 18:00	前往鳳凰，途中參觀芙蓉鎮、鳳凰古城，了解古鎮古城歷史文化及城鄉規劃及參觀當地社區
	住宿：鳳凰花園酒店（鳳凰江北東路杜田橋尾）	
11月8日 (星期二)	08:30 - 12:00	繼續參觀考察鳳凰古城
	13:00 - 18:00	乘車往長沙，參觀當地城市建設
	18:00	與長沙市統戰部交流工作餐
	住宿：長沙融城花園酒店（長沙市雨花區湘府中路9號）	
11月9日 (星期三)	08:30 - 12:00	拜訪長沙市雨花區廖家灣社區的青少年保護之家 拜訪長沙群英會社會公益組織
	14:00	乘車往長沙南站
	15:51 - 19:14	乘坐高鐵返深圳（參考車次 G6031）
	20:30	乘坐旅遊巴返回香港


**中西區區議會**
**湖南文化保育及社區設施考察交流團**
**2016年11月4至9日**
**團員名單**

截至

2016.10.26

序號	中文姓名
1	吳仰偉先生 (榮譽顧問)
2	葉國謙先生, GBS, JP (榮譽顧問)
3	黃何詠詩女士, JP (名譽顧問)
4	李開剛先生 (名譽顧問)
5	張國鈞議員, JP (名譽顧問)
6	劉小平先生 (顧問)
7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團長)
8	陳學鋒議員, MH (副團長)
9	陳財喜議員, MH
10	鄭麗琼議員
11	李志恒議員, MH
12	盧懿杏議員
13	楊學明議員
14	楊開永議員
15	林懷榮博士
16	卜憬珣女士 (秘書)
17	楊萬里, BBS, JP (活動統籌)
18	唐躍峯先生, JP (活動統籌)
19	葉榮鉅先生 (活動統籌)
20	夏中建先生, MH (活動統籌)
21	邱松慶先生
22	黎惠權先生
23	吳永恩先生, MH
24	金文傑博士
25	周超常先生
26	李正雅女士
27	曾耀棠先生
28	陳小揚女士 (吳仰偉夫人)
29	黃美玲女士 (李志恒夫人)
30	羅美玲女士 (楊萬里夫人)
31	盧碧蓮女士 (葉榮鉅夫人)
32	黃潔冰女士 (周超常夫人)
33	劉玉榮女士 (團長助理)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節錄》

任期前上任的當然議員，可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運用外訪撥款支付相關開支，直至換屆年的 3 月 31 日。連任的當然議員，其帳目由鄉事委員會換屆當日（即換屆年的 4 月 1 日）起重新計算。

### IV. 徵求區議會批准

16. 倘若區議員認為有需要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活動，而活動的開支擬記入參與區議員的外訪撥款帳目，須先徵求區議會批准。

17. 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活動的目的、訪問團成員名單、建議行程、開支預算、擬接受贊助的詳情（如有的話）等，供區議會審批。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應商議後勤安排，包括行程編排、擬考察的事項及擬拜訪的地方。**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而增選委員在取得區議會同意下，可自費參加職務外訪活動。

18. 區議會在作出決定時，應遵從以下原則：

- (a) 建議的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工作相關；
- (b) 開支預算必須適度和保守；換言之，不應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

19. 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訪問團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供區議會審批。訪問團也須把外訪活動其他的改變或變更（例如拜訪的單位須臨時作出更改）通知區議會。

### V. 可申領的開支項目及開支上限

20. 訪問團在決定外訪活動所選用的膳宿、交通等安排時，行程的實際需要和成本效益均應予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秘書處會按政府的財務規則及規例為訪問團採購機票、住宿及／或當地交通安排。如個別區議員調高旅程標準（例如改乘商務客位），涉及的額外費用